2020年度常州市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宣传提纲

（2020年1月）

1、我市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范围是哪些？

具有我市市本级（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怎样参加我市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参保条件的居民，携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到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人社所（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常州市城乡低保边缘困难家庭救助证》；“低保对象”需提供《常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证》，工作人员将对参保人员的身份进行审核，准确无误的就可以当场成功参保。

3、超过60周岁的我市市本级城乡居民，如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我市市本级城乡居民超过60周岁，取得本市户籍满15年且未享受其他养老保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至满15年，补缴养老保险费按应缴年度的最低缴费档次执行。

4、我市市本级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是多少？

我市市本级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年度个人缴费标准共分三档，分别是960元、1800元、2520元。参保人员自主选择档次，多缴多得。

5、我市市本级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人员是否有补贴？

政府对正常参保缴费及延长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缴费满1年按960元、1800元、2520元的缴费档次分别给予80元、120元、160元的补贴。对参保缴费人员前补缴费的，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补贴。

6、我市市本级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特殊困难群体有哪些照顾？

我市市本级“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低收入人口其个人无需缴费，由政府按每人每年960元的档次标准全额代缴，并同时享受政府缴费补贴每人每年80元。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常州市民政部门提供的《常州市城乡低保边缘困难家庭救助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部分残疾人员，包括视力残疾中的一级盲、二级盲；智力、肢体、精神残疾中的一级、二级。

“低保对象”是指持有常州市民政部门提供的《常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证》的人员。

“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低收入人口”的人员身份由市扶贫部门进行确认。

7、什么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是怎样组成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是政府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并终身记录的个人权益账户。个人缴费、集体经济组织对个人缴费给予的补助、政府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

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是什么？

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待遇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参保缴费人员达到领取待遇年龄，即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二是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三是未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

9、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缴费不满15年怎么办？

参保缴费人员取得本市户籍满15年的，且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如累计缴费不满15年的，可以申请前补缴费或后延缴费至满15年后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愿前补缴费或后延缴费的，可书面申请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退还本人。

10、城乡居民怎样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需携带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提出申请，填写《常州市市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申领表》，经初审，报送区级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领取养老金待遇手续，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

11、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城乡居民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是怎样计算的？年满65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其老龄补贴有何规定？

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我市市本级城乡居民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

金、个人账户养老金三部分构成，支付终身。

（1）基础养老金：2020年1月份开始，我市市本级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对正常缴费超过15年的城乡居民，从第16年起，每超过1年，基础养老金可加发1%。基础养老金标准将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适时调整；

（2）缴费年限养老金：对缴费年限15年以上（含15年）的人员，每月增发108元缴费年限养老金；

（3）个人账户养老基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与退休年龄相关，如男满60周岁退休的，计发月数为139个月，如女满55周岁退休的，计发月数为170个月。

从2020年1月起，对65周岁以上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给予老龄补贴。年满65周岁不足75周岁、年满75周岁以上的老龄补贴分别为每人每月5元和10元。

12、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死亡后，如何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

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死亡后，法定继承人或受益人可至原参保缴费人员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办理退保和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手续。

13、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标准是多少？

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死亡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标准调整为1500元。

14、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每年必须进行资格认证吗？冒领养老金将承担什么后果？

区社保经办机构对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每年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没有通过资格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将及时停止发放养老金待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冒领养老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追回其全部非法所得及利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能不能转移？如何转移？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地市、县转移的，转出地社保机构应将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转入新参保地，由新参保地为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在统筹区范围内迁移户籍的参保人员，不需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应直接办理户籍地址变更登记手续。已经按照国家规定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办理城乡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手续。

16、参保人员如何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手续？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的，应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划转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或折算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17、参保人员如何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手续？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或按规定延长缴费仍不足15年的，应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划转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1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如何进行信息查询？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权益查询等服务可以在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已将所有参保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

如有新政策规定的，按新政策规定执行。如您想进一步了解我市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规定，可至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咨询，也可致电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咨询电话0519-12333，同时敬请关注常州社保公众微信号。